

三兆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费用审核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9日



委托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兆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费用审核项目（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26）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与审核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安排审核人员开展三兆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拆迁费用审核工作。

（二）为保证审核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编写审核实施方案，对改造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审核目标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取得相关审核证据，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审核取证单、审核工作记录，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动迁、拆除及垃圾外运工程。一、二、三、四标段，共计四个标段的施工费；三兆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地面附着物评估一、二、三标段，共计三个标段的评估费；三兆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清表工程的清表工程费；三兆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清表工程监理和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理费；以及项目安保、后勤、宣传、搬家、律师服务、测绘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乙方执行审核业务所需的资料，督促相关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2. 协调各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

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乙方与甲方、被审核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业务。

2. 遵守审核机关审核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核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及委派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业务相适应的资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委派人员。

4. 执行业务过程中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根据需要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查阅被审核对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乙方要做好相关财会、业务审核资料的保管工作，对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损毁、遗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就审核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事项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核报告。

9. 乙方及委派人员过错导致审核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委派人员未严格执行审核实施方案，影响审核工作进度，未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或扣减审核服务费，同时根据需要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仲裁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核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四、费用支付

(一) 审核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陆万元整（人民币）（¥760,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始进驻现场工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28,0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大写叁拾万元肆仟元整(人民币)(¥304,000.00);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28,000.00)。

(三)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付款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乙方委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审核业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伍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核相关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核人出具合格报告、委托人支付完审核费为止(合同中暂未履行的条款长期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乙方因故调整或变更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的要求，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服务时，甲乙双方可以以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九、违约责任与处罚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依法依纪作出处理处罚：

1. 将审核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隐瞒或不予指明审核资料中违法或不实的内容；
3. 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的；
4.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将参与审核工作获取信息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 出具不实报告的；
8. 甲方利用乙方报告结果所形成的结论影响其审核工作质量效果的；
9. 拒绝接受甲方统一组织管理和监督的；
10. 不履行审核业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补遗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互为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曲江大道68号

李卫新

电话：89861506

签订日期：2026.2.9

乙方（盖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闻超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